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概况、公司基本情况、合规经营与独立性、财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等。监事会已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核，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对相关内容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施 俊

谈春燕

陈 攀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